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02 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41,496,9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份委托的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40,519,6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72%。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97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97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1,47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56%;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1,47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56%;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1,47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5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3.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25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承诺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6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9%,最高成交价为 8.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826,4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62,9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49%,最高成交价为 8.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09,703.6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质押期限	是	6,750,000	0.61%	0.15%	2024-08-03	2026-0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50,000	0.61%	0.15%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是	6,750,000	0.61%	0.15%	否	2026-08-06	2026-0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合计		6,750,000	0.61%	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8	37.28%	1,646,121,588	100.00%	37.2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8	37.28%	1,646,121,588	100.00%	37.28%	0	0%	0	0%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56%;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1,477,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56%;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1,476,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

5、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1,476,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1,476,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39%;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静、李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德源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万元)
1	德源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1.10%	6.8
2	德源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0.90%	6.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大额资金
1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德源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1.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德源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0.8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均已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7 名,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 2 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少军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董事郑少军先生、李健曾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出具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6,379,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二、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方为绍兴华信科资产负责率超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债权人”)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保证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同日,公司与上虞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农商行前述主合同的债权即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事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已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已担保的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的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用途
100%	72.58%	10,000	4,000	6,000	6,000	8,000	60.0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工业区块路 1188 号 A 栋 201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 100%股份。

一、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